苗栗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7年苗府訴字第61號

發 文 日 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

發 文 字 號：府訴字第1080025060號

訴　願　人： 甲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07年10月9日環衛字第1070043556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　　主　　文

訴願駁回。

　 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光碟影片內容認訴願人所屬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於民國(下同)107年5月25日11時40分行經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○○號附近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意拋棄一般廢棄物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以107年10月9日環衛字第1070043556號函(下稱原處分)裁處訴願人新臺幣1,2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 理 由

1. 本件訴願意旨略以：沒完全影像東西掉出來。
2. 原處分機關則答辯以：經查檢舉光碟影片內容，訴願人於第20秒~22秒時左手有明顯將黃色冰棒拋棄於地面之情形，而非訴願人所述之「沒完全影像東西掉出來」，畫面清楚且違規行為明確，自不得以訴願人片面之詞否定影片拍攝之真實性，所持理由亦不得免除本案之違規責任。訴願人違法事實明確，故本局所為處分依法並無不合。
3. 按廢棄物清理法(下稱本法)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原處分機關據此規定公告本縣所有行政區域皆為指定清除地區(96年3月19日府環衛字第0967800408號公告參照)、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 (市) 為縣 (市) 政府。」、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 (市) 環境保護局及鄉 (鎮、市) 公所。」、第27條第1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50條第3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、第63條規定略以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…。」；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、第42條第6款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於裁處前，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六、裁處所根據之事實，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。」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9月24日環署廢字第0970068068號函釋略以：「一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其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合先敘明。」。
4. 卷查，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駕駛人於原處分所揭時間、處所確有拋棄黃色物品於地面之行為，而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○車輛之所有權人即為訴願人，此有檢舉光碟影片及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從而原處分機關依調查所得之事實、證據結果而以訴願人為實際污染行為人並以其為裁罰對象，其處罰之判斷無違論理及一般經驗法則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函釋意旨，原處分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5. 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